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00/17-18(04)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創科生活基金和數碼共融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創科生活基金("基金")及有關數碼共融的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創科生活基金

2. 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建議成立 5 億元的基金，資助一些把創新的意念和科技應用於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就基金而言，日常生活可透過以下方式改善：(a)令生活更方便；(b)令生活更健康舒適；(c)令生活更安全及(d)改善特定社群(如長者或有特殊需要人士)的福祉。基金已於 2017 年 5 月推出。

3. 基金接受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專業團體及公共服務機構的申請，以推行能惠及市民大眾或特定社群(如長者、傷健人士或弱勢社群)的項目。由學者、專業人士、業界代表及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代表等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將根據預先訂定的準則審核申請。申請成功的機構可獲得的資助金額，相等於項目合資格開支與其他資金來源(例如來自其所屬總部機構的資助、銷售收益或第三方贊助)的差額，上限為項目合資格開支的 90% 或 500 萬元，以較低款額為準。

4.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會議上批准撥款建議。

促進數碼共融

5. 香港具備世界一流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提供完善的上網服務。從教育到商業、娛樂、醫療、政府服務及社交等多個範疇，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和服務為市民的日常生活帶來方便。然而，社會上有些人士(包括長者及弱勢社群)在取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方面卻遇到障礙，未能充分享受數碼經濟帶來的好處。為消除社會的數碼隔膜，政府當局已推出促進數碼共融的措施，藉此實現"善用科技，提升潛能"的願景。

6. 過去數年，政府當局推行了多項數碼共融措施，協助弱勢社群、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家庭學生善用科技、提升生活質素及融入社會。這些措施包括：

- (a) **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這項措施資助非政府機構開發切合各目標群組特別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利便有關社群的日常生活。
- (b)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學生透過互聯網學習。這項計劃縮窄了低收入家庭學生與主流社群家庭學生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差距。
- (c)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政府當局透過這項計劃安排義工接觸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教導他們使用電腦，並通過電子遊戲及通訊軟件，提高他們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興趣。
- (d) **無障礙網頁運動**——推出這項運動的目的，是讓殘疾人士可接收、理解、瀏覽互聯網訊息並進行互動。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7. 政府當局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2017 年 6 月 12 日的會議上，就基金和數碼共融的詳情諮詢了事務委員會。

協助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社群

8.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透過長者的家人及學校的學生接觸更多長者，以及與研發機構、長者服務機構及大學討論長者的需要及面對的問題，使基金申請機構能在其申請中更確切地回應長者的需要。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鼓勵本地服務機構採用合適的海外創新科技服務本地社群。除了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外，政府當局亦為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提供資助，用以開發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滿足特定社群(包括長者)的需要。

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長者使用互聯網或流動服務的模式、長者有否使用社交媒體及使用的程度，以及他們取用有關服務的常見問題及困難。政府當局表示，對於那些可達到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的目標的措施，當局會透過基金予以支持。

創科生活基金的使用

10. 委員詢問，就使用基金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他產品或服務而言，倘若其目標群組人士根本沒有流動電話，會否無法使用該等服務。他們詢問基金的款項可否用以資助低收入或弱勢社群購買流動電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金不僅可用以資助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亦可用以提供迎合特殊社群需要的軟件或服務。使用基金資助低收入或弱勢社群購買流動電話則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會探討可否提供資源或以其他方式的支援，協助低收入社群購置流動電話，以及使用在基金之下開發的服務及產品。

11. 關於基金是否亦可用以資助政府部門透過使用科技來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另外預留 5 億元資助政府部門採用或開發技術以改善公共服務。

成效指標

1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成效指標，以評核基金在促進數碼共融方面的成效，尤其是對長者、青年人、新來港婦女及殘疾人士而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金主要目的是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當局會評核基金在多大程度上達致該等目的。基金申請機構須註明擬

議項目的目標受惠人士為何、預期可從項目受惠的人士數目，以及將會如何評核其成效。

13.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各弱勢社群或有特別需要的群體制訂成效指標和目標，以進一步促進數碼共融。

促進數碼共融

14. 委員認為，在殘疾人士社群推動數碼共融政策甚為重要。他們認為，促進數碼共融是政府當局多年來其中一項主要政策措施，但似乎政府當局仍未充分掌握有關情況。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就處理此問題多做工夫及投放更多資源，以及制訂促進數碼共融的策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了解有關情況，並會考慮因應科技的進步而制訂新的主要成效指標，藉此進一步促進數碼共融。

立法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5. 莫乃光議員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基金提出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委員亦就基金的財政和開支、對殘疾人士的協助、資格準則及基金申請程序的詳情，向政府當局提問。

最新情況

16.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及數碼共融的最新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5 日

附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 發出的委員會/ 政策局 | 會議日期/ 發出的日期 | 文件 |
|----------------|----------------|-------------------------------------------------------------------------------------------------------------------------------------------------------------------------------------------------------------------------------------------------------------------------|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2017年6月12日 | <p>政府當局就創科生活基金及數碼共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33/16-17(05)號文件)</p> <p>有關創科生活基金和數碼共融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133/16-17(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360/17-18 號文件)</p> |
| 立法會 | 2017年11月1日 |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16項質詢 (創科生活基金) |
|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2018年4月19日 | <p>政府當局對議員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 ITB008、ITB012、ITB013、ITB020、ITB029、ITB038、ITB045、ITB046、ITB067、ITB078、ITB128 及 ITB164)</p> <p>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w_q/itb-c.pdf</p> |